

辽宁振兴银行委外非诉类、法诉类清收

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

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拟开展授信类业务的委外非诉、法诉类清收项目的采购工作，现面对社会诚邀优秀供应商参与，具体信息如下。

资格要求

一、委外非诉类服务机构：

1. 合法成立并在经营期限内存续，且经营范围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；
2. 公司成立满 1 年（含）以上，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，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；
3. 具有金融、电信等相关业务的催收经验，原则上在承接本行业务之前，已经具有 3 个（含）以上催收业务的金融机构合作客户，目前有实质性业务往来；
4. 拥有电话催收人员及上门外访人员应不少于 30 人；
5. 具有催收相关的管理系统及设备，能实现有效的账户管理及报表管理；
6. 具有完善的催收流程、管理制度及健全的保密机制，确保本行委外账户及相关数据等资料不被以任何途径或方式外泄；
7. 所聘人员与委外机构签订《劳动合同》，合同中须包含《保密协议》或对银行客户信息相关的保密约束条款；
8. 委外机构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无违规及不良记录，无法律法规禁止从业之事由，主要管理人员具丰富的债务催收经验；
9. 不得存在重大侵害消费者权益事件的情况。

二、 法诉类清收服务机构：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民事主体资格，并依法取得国家相关登记注册主管机关颁发的证照，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并经年检注册存续，公司成立原则上不短于1年，且与3个（含）以上的金融机构合作；

2.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；

3. 机构或其专职从业人员以往服务客户中至少有3家（含）以上金融机构，且相关主体从事与金融机构相关服务工作的时间大于1年，并能熟练掌握业务操作规范；

4.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健全的保密机制，确保本行委外账户及相关数据等资料不被以任何途径或方式外泄；

5. 机构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无违规、违法及不良记录，无法律法规禁止从业之事由；

6. 不得存在重大侵害消费者权益事件的情况。

材料要求、提交方式、提交时间

请有意向参与项目的机构，严格依据“资格要求”提供参与意向主体的详细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公司全称、企业概况、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地址、注册地址、项目报名种类。请意向机构将材料通过邮件的方式在2025年4月17日17:00前发送到datasupport@newupbank.com邮箱。

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1日